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72)

公布

变更董事资料

本公布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51B(2)条而作出。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接获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庆华先生(「汤先生」)的通知，指一间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妍华控股有限公司(「妍华控股」)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得悉，银团(「呈请人」)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入禀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妍华控股提出清盘呈请。清盘呈请声称妍华控股拖欠及未能向呈请人偿还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债务约 133,356,000 港元。该呈请将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高等法院展开聆讯。根据已刊发之资料，妍华控股乃一间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及护肤品的制造及买卖。妍华控股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股份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应妍华控股要求，妍华控股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暂停买卖。兹提述妍华控股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发之公布。

妍华控股遭入禀提出清盘呈请构成上市规则第 13.51(2)(1)条所述之事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B(2)条，本公司须(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先生亦为妍华控股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事实刊发公布。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陆丞先生。